

歷史空間

從「君無戲言」說起

■王兆貴

言而有信，自古而今都是做人必須堅守的一條基本準則。在我國古代，為王者有「君無戲言」之謂，為民者有「尾生抱柱」之典。尾生的故事毋須贅述，「君無戲言」後邊的一段故事卻不能不說。

據正史記載，周成王同弟弟叔虞做遊戲，順手摘了一片梧桐葉子給弟弟，說這是玉圭，我封你為諸侯。叔虞很高興地把這件事告訴了周公，周公立刻去見成王，求證封侯的真假。成王說，我不過是陪他玩玩而已。周公說，天子一言既出，史官就會記下來，朝廷上下就會談論，也會在全國流傳開來，封侯怎麼可以當兒戲呢？於是，成王只好封叔虞於晉。

這就是「君無戲言」這句老話的最早來源，意在教訓那些帝王們說話算數，否則就有失天子的威信。對於至高無上的當權者來說，立言當慎不僅僅是威嚴所繫，更重要的是關乎社會成本。除非時機成熟、勢在必行，但凡涉及到全局層面的政令都要慎重出台。朝令夕改，必然會引起社會運行機制和軌道的轉換以及黎民百姓行為和心理的調適，而轉換和調適的過程，都要付出一定的社會成本。

在上述「桐葉封弟」的故事中，周公的勸導、成王的踐諾，都指向一個落腳點：為了維護天子的威信，哪怕是玩話、錯話，也要當真話執行。其中沒有或者說看不出他們有對社會成本負責的意思，而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兩相權衡起來，天子的威信與社會的安定究竟孰重孰輕？這裡，我們不妨用心想一想，那個叔虞當時不過是個孩子，將來能否有長進還很難說，假如他是個不堪造就的混帳，周公也要成王兌現自己封侯的戲言，豈不是置晉地人民的福禍於不顧了嗎？做君王的，若只為了自己的威信而履行一句玩笑話，究竟是有道還是無道，有德還是無德？就此引申開來，一個人說的話，如果不當甚至荒唐的，是不是一定要踐諾才符合「信」的道德準則呢？或者說，當「信」與「義」發生衝突時，你該如何適從？能不能反悔？

信，也是儒家傳統倫理的一項重要準則。《論語》有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孔子這句話的意思是，人如果不講信用，那怎麼可以呢？他不僅看重「信」的社會意義，而且也是一個講誠信的人。但在《史記》的記載中，孔子也曾言而無信。

事情發生在老人家最後一次去衛國途中，被佔據蒲地、反叛衛君的貴族公叔氏給攔住了。弟子中有個叫公良孺的，帶着自己的五輛馬車跟隨孔子。其人賢良勇武，見夫子累遭劫難，頗為不忿，便拚命與蒲人激戰起來。碰到這麼一個不怕死的，蒲人有些犯怵，就對孔子說，您若發誓不去衛都，就放了你們。孔子答應了對方條件後，蒲人就讓孔子一行從東門走了。事後，孔子不僅沒有改變行程，還跑到帝都去勸衛靈公出兵伐蒲。子貢見一向重信的老師出爾反爾，感到不好理解，就問孔子，盟約難道可以背棄嗎？孔子說，被要挾而簽訂的盟約，神靈是不會認可的。

孔門十二哲人之一的有若，對孔子思想通常能作出符合原意的解讀。他曾說過，「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意思是說，信合乎義，言諾方可

行。孔子答子貢問所涉及的信義問題，也許只有這樣解釋才合情、合理。《孟子·離婁上》指出：「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意思是說，通達的人說話不一定句句守信，做事不一定非有結果不可，只要合乎道義就行。拘泥固執於「信」而不知通權達變，是愚蠢的行為。

在中國歷史上，守信的行為不一定都合乎義，棄信的行為不一定都違背義。信如尾生者，常被後人批評為拘於形式、不知變通，是守小信而違大德。棄信如劉邦者，如果因自食其言而利天下大局，後世並無詬病。古代那些天子們，正是在聽從諫官勸喻、收回成命後被譽為開明皇帝的。事實上，將「言必行，行必果」兌現得最決絕、最徹底的，不是君王，也不是百姓，而是那些行走在大地邊緣的俠客。與各類藝術演義出來的武俠不同，司馬遷筆下記載的那些人和事並非虛構。在《遊俠列傳》、《刺客列傳》中，像季布、荊軻這樣的硬漢，為了一句話，喝了幾碗酒，就慨然獻出自己的頭顱，這種「三杯吐然諾，五嶽倒為輕」的精神，確實令人慨歎和敬仰。但是，歷史不忍細看。這類人物的行為因缺乏明確的目的性和是非觀，除司馬遷「多有不忍」外，史家歷來毀譽參半，更不值得後人效法。這樣看問題，不是說誠信不重要，而是說我們對誠信的崇拜不能失之偏頗，走入極端。當「信」與「義」發生矛盾時，「然諾」應當服從法律和道義，否則就會發生不該發生的悲劇。



桐葉封弟的故事。

網上圖片

（續上篇）上周三我們談的是畫卷前段的缺損。而有一派專家、學者的意見認為，畫卷後面應有更大段的佚失。他們的根據主要是後世眾多的模倣、偽冒本。論者說：

「這個長卷到此戛然而止，令人有不足之感，根據後來的許多本子，《清明上河圖》的場面還應向前展開，要畫到（城西郊）金明池為止，很可能這個本子

是佚去了後半的一部分。」（鄭振鐸《清明上河圖的研究》，一九五八年）徐邦達、楊仁愷、劉九庵諸先生亦所見略同。

就在這種「主流意見」的影響下，畫手羅東平花五年精力，摹寫《清明上河圖》原卷後，再依據宋人孟元老《東京夢華錄》等有關記載，續繪自城內

至西郊金明池的人流景物，於一九九四年完成，稱為《清明上河圖補全卷》，全長十點八公尺，為原作之倍。著名古書畫鑑定家、《清明上河圖》真迹發現者楊仁愷先生稱道：「原卷在流傳中離殘後半部」，補全



■《清明上河圖》中的「小秘密」費人思量。 資料圖片

（作者周錫讓，曾先後任教於中山大學中文系、香港大學中文系。現專事研究、創作。）

卷《技法精到，功力尤深，讀之不勝興奮之至》（《人民日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而故宮博物院研究員、號稱「華夏辨畫第一人」的徐邦達先生於題記中更加推許：「巧思精核，無復得

第二手，出示驚倒。輒書此，以志讚賞。」

在眾口一辭的附和聲中，只有王開儒先生大唱反調。他在二〇〇二年十月於一發表《〈清明上河圖〉的千古奇冤》一文，認為圖卷是以「上河」為中心，表現「出郊、趕集、掃墓」的主題，是

寫「出城」而非「進城」；原畫「完整無缺」，畫尾「根本無裁截之嫌」，所謂「補全卷」把「不該續的續了」，堪稱「狗尾續貂」！說得理直而氣壯。但遺憾的是，王氏尚未能正確利用李東陽題跋與題詩，其實那是卷尾無大幅裁截之極有力的證明（其他鑑畫者亦同有此失）。而另外，「畫面完整畫者」的結論也說得過於絕對，令人難以首肯。

關於卷首的缺佚上文已談過，至於卷尾的情況，從李《跋》「樹則樸然枯，鬱然秀，翹然而高聳，蔚然而莫知其所窮」幾句可知，畫卷的樹木從右端郊野所見的槎枒枯槁，漸次到鬱然深秀，再到中後部城樓附近的翹然高聳，最後是卷末的「全畫唯一大垂柳以枝柯封住畫面」，顯示「蔚然莫知其所窮」（綿延無盡）。所以卷末如有殘佚（可能是「崔然而空」的假石山，一般仿冒本也多以假山結尾，如著名考古學家董作賓先生所擬、台灣出版的《清明上河圖》考訂一書曾鄭重介紹的美國私人所藏的所謂「元秘府本」，即是如此），也應是很少部分。

總括而言，《清明上河圖》雖有缺損（主要是開端一公尺餘的遠山和村野風景色，以及尾端假石山小部分），仍無礙於全畫「清明上河」主題的表現，所以可算是基本完整的曠世名迹，值得寶愛珍賞。

（作者周錫讓，曾先後任教於中山大學中文系、香港大學中文系。現專事研究、創作。）

■周錫讓

清明上河圖的本來面目（下）

古典瞬間

■梁偉詩

不可含怒到日落

孫耀威〈不可含怒到日落〉是一首典型的周耀輝作品。

周耀輝作品的第一個「典型」，首先是《聖經》故事的轉化。曾經是基督徒的周耀輝，可說是香港流行詞壇中，較為積極援引轉化《聖經》典故用語的詞人，並每每意在言外。如〈萬福瑪利亞〉的副題為「銅鑼灣的日與夜」，投射聖母瑪利亞「不婚而孕」的事蹟談都市夜遊少女；〈哪裡會是個天堂〉借用「天堂」概念反諷現實千瘡百孔；〈你真偉大〉乾脆把「聖詩」的經典曲名，演繹為前九七時期中港（父子）關係的疑惑探索。晚近周耀輝的「宗教修辭」略見惜字如金，偶然才有周系簽名式散見於〈古尖紋了瑪利亞〉、〈蛇〉、〈一個人的福音〉、〈不可含怒到日落〉等。其中寫給孫耀威的〈不可含怒到日落〉，已是周耀輝較明刀明槍以「金句」入詞的作品。

「不可含怒到日落」出自〈以弗所書〉第四章26節：「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生氣是人之常情，尤其眼見不平的事，難免情緒激動容易發怒。《聖經》的教訓並沒有禁止人生氣，卻警醒不可任由憤怒蔓延爆發，尤其禁止含怒到日落。「不可含怒到日落」，乃是勸導人要在日落以前，把一切的怒火熄滅。否則怒火蘊藏在心裡燃燒，結果導致忿恨，使心靈受損，變相把魔鬼引進門。在孫耀威〈不可含怒到日落〉中，周耀輝鋪寫了日常生活令人氣結的種種：「誰傳來電郵問我……誰無聊誑害我」等等，難怪主人公要把生活看成「與世界掙角」、「發現這世界兇惡」的種種細碎折磨。

作為鋪墊部分，這裡其實相當典型地，點出都市人所面對的浮躁心理和困苦處境，也解釋了「怒」從何來。然而，〈不可含怒到日落〉全詞重點並非控訴世界，而是「先苦後甜」地

當然，「小幸福」的抒寫亦得力於旋律，〈螞蟥〉、〈廣深公路〉、〈今天只做一件事〉、〈不可含怒到日落〉的曲風均大有民歌小品的輕暖感覺。〈不可含怒到日落〉脫胎自英文原曲《Faithful Man》，甚至與〈今天只做一件事〉同樣出自舒文和Joey Tang之手，造就了〈不可含怒到日落〉落戶「小幸福系列」。當中周耀輝對「過平常日子」的細節似是有獨鍾，特別是「笑容」——〈廣深公路〉就開宗明義點出「最近這裡總有一個笑容」，〈不可含怒到日落〉則寫出主人公佈置了燭光晚餐的心滿意足——「將燭光點了聲起嘴角」、「月亮下閒事件你傾過」，全都在夜間發生。這也暗合「現代性」把現代人的工作和閒暇，規劃為「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覺」的現在生活邏輯。〈不可含怒到日落〉更坦言在家裡「講新衫講戲不講工作」，明顯不把現實殘酷帶到私人領域，公私身份在日落後即有所區別。因此「不可含怒到日落」也有「不可把所有生活都輪掉」的深意。從遣詞造句來講，〈不可含怒到日落〉或者未必驚世駭俗。這反倒是「周耀輝小幸福系列」一次旗幟鮮明的延續，也可說是周耀輝作品的第二個「典型」。

周耀輝早年憑〈忘記他是她〉、〈天間〉、〈天花亂墜〉「三詞成名」，為香港流行詞壇帶來另類獨特詞風。隨着時間推移，詞人的詞風每每有多樣化的轉變，周耀輝亦毫不諱言從〈天花亂墜〉到〈心花怒放〉，「少了狂做多了體諒」。在社會觸角依然敏銳的同時（如上回談談過其極具「抗世」意味的〈上春風的課〉），周耀輝也默默對「過平常日子」的生活點滴加以肯定。我且把周耀輝在尖刻以外所流露的寬容，稱之為「小幸福系列」。（至少）從2007年開始，周氏年度「小幸福」包括〈螞蟥〉的「簡簡單單的一切撐得起一世」、〈廣深公路〉的「路上做一個半個美夢／和你某天開鋪……一些小幸福可得」、〈今天只做一件事〉的「慢慢地合作新詩／靜靜地同床午睡／再發現歲月換來幾次厭煩幾多親愛……」。與之異曲同工的〈不可含怒到日落〉在引用「聖經金句」入詞之餘，也仔細地描繪平常日子中的「小幸福」——「你送我一碗清湯」、「笑話與鉅香在家等我」、「有你挑選西裝」、「接近與愛情在家等我」。

誰傳來電郵問我 期待你送我一碗清湯
誰無聊誑害我 期待你教我哲學
提示我 別含怒到沮喪
笑話與鉅香 在家等我

每日數十次努力與世界掙角
將燭光點了聲起嘴角
我每日也發現這世界兇惡
今晚安靜的過

如常人埋頭在幹 明白我有你挑選西裝
如途人默然路過 明白我有你抹汗
提示我 別含怒到沮喪
接近與愛情 在家等我

每日數十次努力與世界掙角
將燭光點了聲起嘴角
我每日也發現這世界兇惡
月亮下閒事件你傾過 所以快樂

這是我 是我 創造這世界一角
將燭光點了聲起嘴角
我每日也發現這世界兇惡
月亮下閒事件你傾過
講新衫講戲不講工作
美好生命願更多 別要沉重過
有你在旁 別含怒到日落
今晚安靜的過 今晚安靜的過

來鴻

■張光輝

藏袍

藏族服飾色彩紛呈，引人注目。在藏區，無論是農區還是牧區，藏族服飾很長的都統稱為藏袍。

從樣式上劃分，藏袍大體可分為以下六種。一是老羊皮襖（藏語稱為「姿化」）。老羊皮襖皮板厚實，毛長，其長達至腳面；寬鬆，白天穿在身上，晚上可以解開腰帶當作鋪蓋，十分方便，這對遊走不定的牧民來說是再好不過的禦寒服裝了。有的老羊皮襖會在袖口和下襠鑲有青布或紅布滾邊，但也沒有任何裝飾的，俗稱白板皮襖。老羊皮襖是藏族牧民最傳統最古老的服裝。

二是秋板皮襖（藏語稱為「雅姿化」）。秋板皮襖顧名思義是秋天的皮子做成的皮襖，秋板皮襖的羊皮毛短皮薄，穿起來輕巧舒暢，冷熱適中，是藏族牧民專在夏秋季節穿的皮襖。為了防潮防水，牧民們平時吃了手抓肉後會故意將手上的油抹在皮襖上，天長日久，皮襖就變得油光發亮，放牧或擠奶時也就不怕下雨淋濕皮襖了，所以它又兼有雨衣的功能。

三是羔羊皮襖（藏語稱為「察日」）。羔羊皮襖綿軟保暖，一件好羔羊皮襖要三十多張羔羊皮才能縫製出來。上好的羔羊皮毛色純白，均呈螺旋狀，縫製羔羊皮襖通常還要配上上好的緞面和水獺皮邊，經濟條件好的藏族人家女兒出嫁時，才會陪送這樣的羔羊皮襖作嫁妝。這種羔羊皮襖也只有在走親訪友和喜慶節日期間才會穿上。

四是布單衣（藏語稱為「熱拉」）。布單衣全都是棉布縫製成的，大體分為兩種，一種是夏天穿的單布藏袍，另一種則是質地高檔的緞料縫製而成的，其大襟和下襠都鑲有水獺皮邊，經濟條件好的人家其水獺皮邊寬達五六寸，有的男式「熱拉」鑲的水獺皮邊甚至寬達一尺左右，而一張水獺皮的價值在三、五千元到萬元之間。這種高檔的「熱拉」也只在走親訪友和喜慶節日時才穿。藏族有這樣一句民諺：「好吃的過年時不吃何時吃，好穿的節日不穿何時穿。」

五是氈衣（藏語稱為「雄瓦」）。氈衣長至膝蓋，是用羊毛專門縫製的薄氈製成的，有的氈衣會加上布面，也有不加布面的。氈衣是藏民夏秋多雨季節放牧時常穿的一種衣服，基本上是當雨衣來穿的。

六是毛氈褐衫（藏語稱為「綱拉」）。毛氈褐衫是藏人最為講究的一種高級服裝。其質地異常緊密，遇水不沾，且十分保暖。

穿藏袍時，無論男女皆開右襟，無紐扣，腰肥且長，男藏袍相當於身長，女藏袍比身子還要稍長一些，藏族婦女將下襠提到與腳面平，然後再束上腰帶，使多出的部分鼓於胸前，呈兜囊狀。藏袍無口袋，這個兜囊也就成了身上的衣袋，小孩可以揣在裡面，小羊羔也可以裝在裡面，總之吃的用的都可以裝在裡面，有時甚至可裝十多斤重的東西，差不多當一個提包用。藏袍袖子寬大，且長出手背四五寸，冬天，長袖可以保護雙手不受凍，用長袖捂鼻還能起到口罩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藏族男子特別喜歡用虎皮和豹皮作皮襖的領子，有人不惜花上幾千元也要設法買上一條虎皮或豹皮作皮襖的領子，這與藏人崇尚老虎有關，他們認為虎豹威武高貴，用虎豹皮作領子能避邪，吉祥相伴，萬事如意。

藏民集前人寶貴經驗而不斷改進的各種藏袍，很適合高原氣候和他們的生活特點，尤其是白板皮襖，皮質堅韌，既遮風擋雨，又保暖防潮，四季適宜。一件白板皮襖重達六十七斤，頂得上兩床厚棉被，藏區大多地勢高寒，即使盛夏季節也離不開皮襖，牧民白天當衣穿，晚上當被蓋，睡覺時解開腰帶，頭和腳往裡一縮，無論走到哪裡都不用擔心挨凍受寒。高原陽光輻射強烈，日照時間長，即使在嚴寒的冬季，太陽一出氣溫也很快就會上升，可以說藏袍還是一部「空調器」，早晚天氣冷，藏民就把藏袍緊緊穿在身上，中午天氣熱起來後，他們便脫去袖子將一隻胳膊露在外面，天氣更熱的時候，他們乾脆將兩隻袖子全部脫掉盤在腰間，讓半個身子全露在外面。所以無論氣候如何變化，藏民都能適應，看上去也別有一番風采。藏袍穿著皆便，其華麗和考究令人驚詫。小小的藏袍裡，蘊含了藏民族的聰穎智慧和悠久文明。（藏地見聞 之三·完）